

## 石梯镇2026年度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饭店、单位食堂、燃气经营企业、养老机构等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；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，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每个月检查3家	现场检查	共203家
2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饭店、小作坊、学校食堂、超市等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个月检查3家	现场检查	共184家
3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污水处理厂、养殖场、石材厂等	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	每个月检查2家	现场检查	共45家
4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烟花爆竹门市、石材厂等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每月检查3家	现场检查	共23家
5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秸秆禁烧	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9月份检查6次	现场检查	
6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农资门市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(不含监督抽查)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十五条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每月检查2家	现场检查	共10家
7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船舶经营人	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、《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每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共1家

8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码头	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《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	每两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共3家
9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森林防火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每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10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宅基地管理、房屋修建等	对乡（镇）、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；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；	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	每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11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道路运输	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，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、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二、三款，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	每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12	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人民政府	河道保洁、水库堤坝安全、水资源保护	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，农村饮水安全检查，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，《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	每两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